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  
**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3年8月13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23年8月19日经有关人员复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概况**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代县县城78°方向，直距16km处的聂营镇黑山庄村南东约2km处，行政区划隶属代县聂营镇管辖。现持有采矿证号为C1400002011082140117317；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00万吨/年；矿区面积：5.4474km<sup>2</sup>；有效期限：贰拾年自2020年1月19日至2040年1月19日。开采标高1650-900m，发证机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7月1日，该矿一采区（1110-1005m）获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9〕11999B1号，有效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8日，已过期。

2019年7月1日，该矿二采区获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9〕12221号，有效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过期。

2020年9月28日，该矿三采区获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20〕022号，有效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已过期。

2020年8月27日，该矿四采区（1250-1160m）获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20〕018号，有效期限：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已过期。

2019年12月29日，该矿六采区获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9〕12378号，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已过期。

因2021年“6.10”大红才事件和2022年“9.01”精诚事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不受理安全许可证的办理，故已过期的安全许可证至今未办理。

该矿属于政策性停产矿山。

## 二、上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实施情况

太原锐鑫地质勘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提交了《山西省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由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评审通过，以晋自然资交审字[2019]66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该矿正在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

2022年5月，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质单位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2年）》，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2022年7月4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4月15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专家组对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资料及现场复核，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基本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了本年度治理工程，专家组同意通过该矿2022年度治理恢复工作复核验收。二采区废渣堆1计划治理面积0.44hm<sup>2</sup>，种植油松复垦为有林地，实际治理面积1.16hm<sup>2</sup>，但因疫情及“9.01”精诚事件影响仅进行了撒播草籽，未栽植树松，故此项工程仅完成了64.75%。

##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情况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县支行开设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开户名称：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512040629200074619，提取了基金 343.28 万元，并在代县自然资源局、代县财政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三部门进行了备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账户余额为 343.28 万元（其中恢复治理基金 158.21 万元、土地复垦费 185.07 万元），未使用。

#### 四、《2023 年计划》安排

（一）《计划》依据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3]81 号）等相关要求以及前期调查成果等为依据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

（二）《计划》在已有资料及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基本阐明了矿区概况、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恢复治理情况，为矿山治理提供了依据。

（三）《计划》依据矿山现状制订了本年度拟恢复治理的工程计划，并根据“四合一”计划及矿山调查情况，对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完成治理进行了框架划分，较符合矿山实际现状。

#### （四）《2023 年计划》安排

##### 1、治理范围

2023 年计划对二采区废石场 2、四采区的废渣堆、四采区办公区 2 及东侧边坡、六采区废渣堆 2 进行治疗恢复工作，共计治理面积约 3.432hm<sup>2</sup>，对一采区部分道路进行绿化，道路长约 420m，并对矿山环境进行监测。继续对 2022 年度未完成工程进行整改。

##### 2、治理工程

###### （1）2023 年度治理工程

①二采区废石场拟治理面积 0.259hm<sup>2</sup>，其中，平台面积 0.152hm<sup>2</sup>，边坡面积 0.107hm<sup>2</sup>。拟复垦为其他草地，覆土厚度 0.3m，需土量 777m<sup>3</sup>。播撒狗尾草和蒿类的混合草籽，播撒量 10.36kg。

②四采区废渣堆拟治理面积 1.9hm<sup>2</sup>，拟复垦为乔木林地，采用造

穴换土的方式进行栽种乔木。其中，平台面积  $0.23\text{hm}^2$ ，需土量  $208\text{m}^3$ ，栽种油松 460 株，林下播撒蒿类草籽  $6.9\text{kg}$ ；边坡水平投影面积  $1.67\text{hm}^2$ ，斜面积约  $1.92\text{hm}^2$ ，需土量  $252\text{m}^3$ ，栽种油松 800 株，播撒蒿类草籽  $57.6\text{kg}$ 。

③四采区办公区 2 拟治理面积  $0.059\text{hm}^2$ ，覆土厚度  $0.6\text{m}$ ，需土量  $354\text{m}^3$ ，栽种油松 118 株，林下播撒高羊茅草籽  $1.77\text{kg}$ 。

④四采区办公区 2 东侧的边坡原面积  $0.21\text{hm}^2$ ，设计边坡松散物平整量约  $6300\text{m}^3$ ，形成 4 处平台和 5 处边坡。其中平台面积  $0.094\text{hm}^2$ ，拟复垦为乔木林地，覆土厚度  $0.5\text{m}$ ，需土量  $470\text{m}^3$ ，栽种油松 235 株，林下播撒蒿类草籽  $2.82\text{kg}$ ；边坡面积  $0.32\text{hm}^2$ ，拟复垦为灌木林地，覆土厚度  $0.4\text{m}$ ，需土量  $1280\text{m}^3$ ，栽种紫穗槐 1422 株，播撒蒿类草籽  $9.6\text{kg}$ 。

⑤六采区废渣堆 2 的东部平台拟治理面积  $1.004\text{hm}^2$ ，拟复垦为乔木林地，覆土厚度  $0.6\text{m}$ ，需土量  $6024\text{m}^3$ ，栽种柳树 1116 株，林下播撒狗尾草草籽  $30.12\text{kg}$ 。

⑥一采区拟绿化道路长度约  $420\text{m}$ ，树种为株高  $2\text{m}$ 、带  $30\text{cm}$  土球的油松，株距  $3\text{m}$ ，需栽种油松 140 株。

##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整改工程

### 1) 2021 年度整改工程

①治理一区平台拟治理面积  $0.44\text{hm}^2$ ，土地翻耕  $0.44\text{hm}^2$ ，使用有机肥约  $1980\text{kg}$ 。

②治理六区面积  $0.05\text{hm}^2$ ，拟复垦为乔木林地，覆土厚度  $0.6\text{m}$ ，需土量  $300\text{m}^3$ ，选择株高  $2.5\text{m}$ ，带  $30\text{cm}$  土球的油松，株行距  $2\text{m}\times 2\text{m}$ ，需栽种油松 125 株，林下播撒狗尾草和蒿类的混合草籽  $1.5\text{kg}$ 。

治理七区面积  $0.04\text{hm}^2$ ，复垦为乔木林地，覆土厚度  $0.6\text{m}$ ，需土量  $240\text{m}^3$ ，栽种油松 100 株，林下播撒狗尾草和蒿类的混合草籽  $1.2\text{kg}$ 。

### 2) 2022 年度整改工程

对二采区废渣堆 1 进行复垦面积 0.49hm<sup>2</sup>，需栽种油松 1225 株。

### 3、监测与管护

本年度矿山环境监测工程包括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点 5 个，泥石流监测点 3 个，边坡监测点 1 个，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点 4 个，土地复垦监测点 6 个。并对矿山已有植被进行管护，管护面积约 18.022hm<sup>2</sup>。

### 4、治理工程费用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 81.63 万元，其中含整改工程投资估算总费用为 7.88 万元。

## 五、审查意见及建议

1、考虑到本年度矿山处于停产状态，专家组同意通过《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 年）》的审查。

2、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3、矿方不得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名义进行采矿活动。

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2023 年）》评审专家名单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

评审专家名单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院	高工		
成员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地质队	高工	